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黄兴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徐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兴家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认真、勤勉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黄兴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徐伟,男,1975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资中县渝州路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61000795;发证时间: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东科制药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东科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出具的财税[2011]58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东科制药2019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1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11月28日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更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华泰联合原指定吴灵犀、韩艳虎先生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相关工作,现因吴灵犀先生调离华泰联合,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工作,华泰联合经研究决定更换该财务顾问主办人,由贾睿先生接替吴灵犀先生承担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工作,贾睿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韩艳虎先生和贾睿先生。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贾睿先生,清华大学硕士学位,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曾参与并完成舍得酒业非公开、华熙生物科创板IPO、三垒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旅游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旅少数股权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圣明先生的书面辞呈,许圣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圣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圣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许圣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许圣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10006073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刷直流开门机及其减速器
2、发明人:余东、邵阳希子
3、专利号:ZL 201920298814.6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9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0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10027307号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伺服一体机
2、发明人:黄炳、高东益、张伟
3、专利号:ZL 201921037419.9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19年07月0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0年02月07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证券代码:002426) 于2020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7),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5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按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梁桂秋、黄宁、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梁桂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该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该额度的担保方式为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广东尚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其中公司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医用工程公司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广东尚荣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该额度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该额度的担保方式为公司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 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雪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尚荣”)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 和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该授信额度用于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低于30%,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医用工程公司和广东尚荣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 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终损失保证担保,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存入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 一旦未履行, 即自动转化为 “连带保证责任” , 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3月17日、3月18日和3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海外疫情的严峻形势,各国对医用防护产品的需求剧增,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公司持有该公司55%的股权)已将主要产能用于出口订单的生产。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179,033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00%)(注1:2019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05,967,762股);于2020年2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于2020年3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截止2020年3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7,031,1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7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9,572,0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71%;关联人梁俊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6%(注2:2020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820,165,636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以降低质押率。梁桂秋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持续坚定的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4,802.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36.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67%。营业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医用耗材产能扩大使业绩提升及应收账款收回使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15)。

目前,公司2019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80.83,滚动市盈率为149.90。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41.60,滚动市盈率为32.89。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实方信贷业务为公司的重要经营模式,上述担保额度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

(二) 公司实方信贷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北京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公立医院还有当地政府卫生事业投资预算,非公立医院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实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四)款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未取得反担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实方信贷业务,在未来实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 (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75,115.00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6%、75.4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83,848.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3%、36.13%;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8,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425.8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5%、31.21%。(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7,0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1%、24.6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423.14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4.92%。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 (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23,115.00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9%、53.0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53,468.3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3%、23.04%。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五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承接原贷款额度), 公司为该买方信贷额度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元),本次申请的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三)额度申请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提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到期后未使用完的额度,公司可申请延期。

(五)贷款期限:单笔对外期限不超过6年。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

(八)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最低执行价同档次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九)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提供贷款余额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终损失保证担保;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一)业务授权: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在北京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发生担保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一)买方信贷业务为公司的重要经营模式,上述担保额度的取得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定发展。

(二) 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被担保人还款来源除了医院自身流水结余外,公立医院还有当地政府卫生事业投资预算,非公立医院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公立医院不得违反法律提供反担保,该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四)款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未取得反担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 (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75,115.00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6%、75.4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83,848.97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3%、36.13%;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8,035.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6%、50.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425.8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65%、31.21%。(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7,08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1%、24.60%;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423.14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8%、4.92%。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 (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23,115.00万元, 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9%、53.0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53,468.31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3%、23.04%。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经公司审核并书面推荐给授信方的下游客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对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可以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因 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紧张,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资 金保障,公司已将上述的风险控制在最低,且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尚荣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对尚荣医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查阅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草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实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